关于《松阳县农田建设项目造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现就《松阳县农田建设项目造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背景）

实施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农田建设项目一是可以优化土地利用方式，提高土地的利用效率和农作物的产量，从而实现高质量、高效益的农业生产；二是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可以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提高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推动农村小型企业和家庭经济的发展，从而促进农村经济的繁荣；三是实现农村现代化和可持续发展。可以促进农村产业结构升级和现代化发展，提高生态环境质量，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从而实现农村现代化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为加强全县农田建设项目造价管理，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和使用，提升项目造价全过程管理的合理性、合规性，我局牵头起草了《松阳县农田建设项目造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

1. 起草情况

2023年10月，松阳县农业农村局启动《松阳县农田建设项目造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的起草工作，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开展了调研论证。2024年4月，通过征求各有关单位和乡镇街道的意见建议，确定起草思路方案。2024年4月，拟定了征求意见稿内容。

# 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算预算编制与审核

1.农田建设项目概算由乡镇（街道）等建设单位委托设计单位编制，其中市级及以上立项项目概算编制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进行初步评审后，报市农业农村局评审；市级以下立项项目概算编制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进行最终评审。

2.单项合同预算编制造价400万元以上（含400万元）项目由财政局负责审核；400万元以下项目，由建设单位通过评审系统委托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其中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的项目造价咨询报告报送县财政局，50万元以下的项目造价咨询报告报送县农业农村局。

（二）项目的变更

1.项目实施应当严格按照年度实施计划和初步设计批复执行，不得擅自调整或终止。确需进行调整或终止的，按照“谁审批、谁调整”的原则，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复。

2.变更审批权限。项目变更应严格坚持“先审批，后变更”的原则。市级及以上立项项目的单个项目建设内容调整涉及的财政资金达到概算费用30％以上（含30%）且额度达到100万以上（含100万）的，报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复；低于概算费用30%的，由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复；其中低于概算费用10%的，可由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授权项目实施单位按规定自行调整。

市级以下立项的项目单个项目建设内容调整涉及的财政资金达到概算费用的10％以上（含10%）的，由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复；低于概算费用10%的，由项目实施单位按规定自行调整。其中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建设单位的，由乡镇（街道）批复。

3.项目建设单位和参建单位应严格控制工程投资和造价，因主观原因造成工程投资或造价增加的原则不予调整，由项目建设单位和参建单位自行负责。

4.对于未经相应审批同意先行施工的工程变更，在办理工程款支付和工程价款结算时，其变更引起的相关费用不予认可，对由此造成的投资失控、工程价款结算纠纷、工期延误等不良后果，由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负责。

5.设计、监理等单位违规发出工程变更指令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设计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出具设计变更文件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设计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扣减相应设计费。

（2）施工单位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擅自变更的，擅自变更部分建设单位应当不予计量和支付，要求其按照原设计施工，并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监理单位违反工程变更程序签发监理指令，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扣减相应监理服务费。

（三）项目的结算及结算审核

1.结算审核由建设单位通过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系统（简称评审系统）进行造价咨询服务委托。其中单项合同报审结算造价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项目造价咨询报告报送县财政局，50万元以下的项目造价咨询报告报送县农业农村局。

2.建设单位应组织、协调工程建设中出现的问题，认真落实项目造价管理主体责任，按规定使用建设资金，办理与工程有关的结算业务，依法履行建设程序，强化工程变更管理和造价控制。

五、其它事项

对投资额在10万元以下、技术方案简单的修缮及维修类项目，在不影响结构安全的前提下，可提供简易图纸或施工方案，由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方签订合同，明确结算原则包括信息价期数、无信息价材料的询价、预算定额套用、施工取费标准、结算下浮率等要素，项目完工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后，编制与审核竣工图或工程量签证单后办理工程结算，提交财政部门办理工程结算审核。其项目的变更调整由乡镇（街道）批复调整。

其他建设内容单一、单项投资规模较小的项目（如路面破板修复、电力套管保护、简易围墙围栏等）可参照上述办法或采用固定单价等方式。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借机进行项目拆分。

# 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松阳县农田建设项目造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十分必要，且总体可行。制定后能够有效加强农田建设项目造价管理，提升项目造价全过程管理的合理性、合规性。

松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4月15日